

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党员经常性教育的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1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5_B1_E4_B8_AD_E5_c80_321214.htm

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党员经常性教育的意见（2006年6月28日）

党员经常性教育是党的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。加强党员经常性教育，对于巩固和发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成果、不断提高党员素质，对于建设学习型政党、推进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，对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，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党内有关规定，现就加强党员经常性教育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、主要目标和工作原则

（一）加强党员经常性教育的总体要求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坚持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的方针，紧紧围绕提高党的执政能力、保持党的先进性这一主题，突出学习、遵守、贯彻、维护党章这一重点，丰富教育内容，创新教育方式，落实教育责任，确保教育效果。

（二）党员经常性教育要达到的主要目标：

1. 提高党员思想政治素质。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，树立马克思主义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；增强党的观念、党员意识和执政意识，牢记党的宗旨，坚持立党为公、执政为民，清正廉洁、拒腐防变；严守党的纪律，在思想上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；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，保持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。
2. 增强党员工作能力。提高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、观点、方法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组织群众、宣传群众和服务群众

的能力，做好本职工作和自主创业、带领群众创业的能力。

3. 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在生产、工作、学习和社会生活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努力成为自觉学习的模范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模范，勇于创新、创造一流业绩的模范，联系和服务群众的模范，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、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的模范。（三）党员经常性教育要遵循的工作原则：坚持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，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紧密联系实际，促进各项工作；坚持正面教育、自我教育为主，既严肃认真又生动活泼，增强教育的吸引力、感召力，激发党员自我提高、自我完善的内在动力；坚持面向全体党员，分类实施，按需施教，增强教育的针对性；坚持教育与管理、监督、服务相结合，增强教育的实效性；坚持开门搞教育，虚心向群众学习，接受群众监督；坚持常抓不懈、不断创新，努力实现党员教育工作的科学化、制度化和规范化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